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2）80号

陕西高速诚信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135238646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428号办公楼2-3层

法定代表人：郭海瑞

我局于2022年10月25日对你公司在包茂高速西镇段K973+800西安方向（柞水县下梁镇石瓮社区石瓮敬老院附近）抢险加固边坡工程施工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包茂高速西镇段K973+800西安方向（柞水县下梁镇石瓮社区石瓮敬老院附近）抢险加固边坡工程施工过程中，将打桩机的收尘设备擅自拆除，现场建设的水喷淋设施也未启用，在施工的过程中未采取有关降尘措施，施工现场扬尘较大。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2年10月25日由文新峰提供，调取人：执法人员汪刚、朱行，证明违法主体）；

2. 郭海瑞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2年10月27日由屈原毅提供，调取人：执法人员汪刚、朱行，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3. 文新峰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2年10月26日由文新峰提供，调取人：执法人员汪刚、朱行，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

4. 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授权委托人身份）；

5. 被委托人屈原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2022 年 10 月 26 日由屈原毅提供，调取人：执法人员汪刚、朱行，证明被委托人身份）；

6.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2022 年 10 月 25 日由执法人员汪刚、朱行制作，证明现场情况）；

7.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 份（2022 年 10 月 25 日、2022 年 10 月 26 日由执法人员汪刚、朱行、王极林制作，证明该公司违法事实）；

8. 现场检查照片 6 张（2022 年 10 月 25 日由执法人员朱行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9. 现场拍摄视频 1 段（2022 年 10 月 25 日由执法人员朱行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10. 《西镇高速公路施工安全监管卡》复印件 1 份（2022 年 10 月 25 日由文新峰提供，调取人：执法人员汪刚、朱行，证明施工项目详细情况）；

11. 《关于委托进行 2022 年水毁应急抢险施工的函》复印件 1 份（2022 年 10 月 25 日由文新峰提供，调取人：执法人员汪刚、朱行，证明责任主体）。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商洛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止运行”的规定。

我局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H环罚告字〔2022〕74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商洛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拆除、停止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或者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处罚:

**罚款:贰万(20000.00)元。**

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14日

